# 遵纪守法演讲稿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18

*遵纪守法演讲稿（精选29篇）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　　各位领导，同道们：　　今天我在这里演讲的题目是：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遵法为荣、以违*

遵纪守法演讲稿（精选29篇）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

　　各位领导，同道们：

　　今天我在这里演讲的题目是：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遵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遵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玄色的，由于它在犯罪人眼前

　　，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由于它在无辜者眼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实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热和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牢牢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由于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远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须的。”

　　遵纪遵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遵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大”还有相当一段间隔。固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遵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固然间隔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

　　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看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往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预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往遵守。”苏格拉底终极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以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遵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遵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遵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遵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遵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往法式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社会，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夸大“以遵纪遵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社会本质上是法治社会。在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终极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反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假如当初多一点遵纪遵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

　　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遵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遵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正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尽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尽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尽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2**

　　今天我在这里要演讲的题目就是：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时尚追求。

　　大家都知道，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

　　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令人痛心的是，先是十年浩劫撕裂了这种传承，此后，财富和“地位”的剧增颠倒了一些人对是非荣辱的认知。某些人骨子里根本没把国家的法纪当回事，不仅没有把违法乱纪看作是一种耻辱，反而把善钻法纪的空子当成是自己的“本事”，正如这些无视法纪法规的所谓“本事”，酿成了克拉玛依大火、衡阳大火等一幕幕群死群伤的人间悲剧，正是这些人破坏了共和国法规的尊严，动摇了社会的道德根基，弱化了民众的法纪意识。

　　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 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如果有一天，我们不再高唱“谁能告诉我，是对还是错?”而是高唱“谁能告诉我，是合法还是违法?”;如果有一天，五岁的小孩能脱口而出“这是违法的”而不是“这是坏的”;如果有一天，公民遇到侵犯自己合法权益时能说：“我相信会为我主持公道”……。

　　如果那一天到来，我相信正是遵纪守法成为我们时尚追求的那一天。

　　我也相信对于以振兴中华民族为己任而不懈努力的炎黄子孙来说，那一天肯定会到来，那一天一定会到来!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3**

　　当我站在讲台上，台下鸦雀无声，聚精会神地听我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学生来为大家演讲，这是一种什么现象？

　　这就是有礼貌，讲道德。遵重每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包括我们的父母、我们的师长、我们的亲朋好友，还包括那大街上来来往往、许许多多毫不相识的男女老幼，这也是有礼貌，讲道德。

　　其实，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讲道德是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清早出门，人车拥挤，礼让他人，这是讲道德；进入教室轻声读书，不扰他人这是讲道德；同学之间，谦恭有礼，善良无私，这是讲道德；拾金不昧、尊师守纪，这也是讲道德。我们说，在社会这个大家庭中，如果没有这个道德，我们将寸步难行。

　　我们知道“遵纪守法，讲究道德”，这是华夏上下五千年文明史的结晶，它积淀在中华民族的思想意识和行为规范里，它是我们民族心理和民族性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制约着、影响着每个华夏子孙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今年的大洪水，来势之汹、时间之长，人们难以忘怀，它冲毁了灾民幸福温暖的家庭，它冲毁了灾民憧景美好的未来。但灾区那团结互助，生活景然有序的场面让人感动，灾区那一幕幕把生让给他人，把死留给自己的事迹让人垂泪。多好的人们啊！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放奇光异彩！

　　可是在我们现实生活中，还有很多不尽人意的事情，时有发生，比方说：有的同学有小偷小摸习惯，有的同学喜欢进“三室两厅”，还有的同学经常打架斗殴，更有甚者，极少数同学沦为少年犯......，当我们听到或看到这一件件、一幕幕令人心碎的事件时，道德啊！你却显得那么苍白无力，然而，道德的软弱，却孕育作一个更强有力的东西，那就是法律，至高无上的法律。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依法做人，依法做事。这铿锵有力的中国法律，为我们创设了一个法律的空间。我坚信，讲道德能使我们的品行趋于完美，学法律能使我们的品行趋于规范。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和矩是用来画“方”画“圆”的，看起来，规和矩是一种负担和累赘，然而，我们如果抛弃了手中的“规”和“矩”，无论是画“方”还是画“园”都是不可能的。由此说来，我们的社会就好比是一个待画的方和园，法律、道德就是那规和矩，没有法律的约束，我们的社会将不成其为社会。

　　试问：没有起码的人身安全保障，你敢出门吗？人人都不遵守“红绿灯”，你敢上街吗？国家没有未成人保护法，我们能幸福健康的成长吗？

　　同学们、朋友们，请尊重法律吧；请按法律行事吧！一年前，发生在我市的“粱俊事件”在坐的各位还记忆犹新，法律是无情的，我们的法律制裁了那位肇事司机，可是z同学难道就没有一点责任吗？言语粗鲁，这道德吗？不走地下通道，这守法吗？我觉得，我们的社会好比是一座大厦，法律、道德就是这座大厦的两根擎天支柱，缺一不可为了使这座大厦永远巍然屹立，让我们从小学习法律，讲究道德，从小学会用法律保护，用道德装扮自己！

　　是啊！如果我们把学法律讲道德比作人生座标的两个点那么我真诚的祝愿每个点上都能光，让我们的人生座标象星座一样灿烂辉煌。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4**

　　同学们，我们要知道，纪律法则是一道精心设计的围墙，一旦越界，就会打破保护我们的屏障。如果小心保护，会为我们地带来文明和安全。践行诚信，是一方来自心田的甘泉，停滞不前，会使我们的良知黯然失色;汩汩而流，会让我们全身溢满良知。

　　当垃圾不再因为我们的乱扔而成为肮脏的废弃品时，对环境的保护就会变成一种像紫萝兰一样清恬的文明;

　　当关门的声音不再因为我们的而变成震耳欲聋的噪音时，对公共物品的珍惜就会变成一种像茉莉花一样芬芳的文明;

　　当所有违法违规行为从我们的行为档案中删除时，规范约束就会变成一种像康乃馨一样成熟的文明;

　　当诚信不再因为我们的忽视而仅仅是一个词语时，践行诚信就会变成一种像百合一样醉人的文明。

　　从我做起，一点一滴地遵纪守法，滴滴践行诚信，就会慢慢汇聚成文明的花朵，在一个鸟语花香的春天，文明成为了我们的一种文化。

　　其实，规则似乎并没有那么可怕或难做，它就像一双温暖的手，在人生的道路上指出你鲁莽的错误，引导你成长为正直的人。其实，诚信的践行并没有那么难，也没有那么难达到，不讲出格的诺言，诺言就能做到。其实，要做一个文明人，并不那么遥远，那么难做，遵守最简单的原则，履行最基本的义务。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去好好保护法律法规，真正践行诚信，让文明在你的身上散发出芬芳。

　　事实上，文化并不是一个抽象的词，它是一个人的文明加上另一个人的文明，人类文化是由许多小文明形成的。

　　就像从一开始数，—直没有尽头地数，从我开始，直到生命的尽头。不随地吐痰，就是一种文明;不打架，就是一种文明;不违法犯罪，就是一种文明。

　　践行诚信，在点点滴滴中做到文明，你会发现围栏里有一扇门，人们从那里有序地走出，走向更宽阔、更安全、更自由的金色道路，走向更发达、更和谐的文明世界。

　　遵纪守法，践行诚信，从自己做起。当小文明无处不在，闪着耀眼的光辉，散发出迷人香味，民族和谐的文化就会永恒闪耀!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5**

　　随着祖国的日益发展，社会上那些不良行为也时时发生。作为为21世纪的小学生，我们要懂得“遵纪守法”。所谓的“遵纪守法”也就是遵守纪律和法律制度。作为新世纪的人才，就应该人人争作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我们小学生是祖国的希望与未来，我们应该处处重视学校、社区、社会、国家的纪律和法律，不可视而不见，要有一种严于律已，决不违反的态度。把违反纪律当做一种可耻的行为。 除了遵纪，守法也很重要。如果不了解法律，就会受到别人的欺负，或是走上不轨之路。所以我们要了解一些和我们现实生活密切联系的法律知识，掌握一些维护自身利益的法律条文，并用法律缓解纠纷、矛盾。

　　在生活中有许多不遵纪守法的事情。例如：闯红灯、横穿马路、破坏公共财产、打架骂人、欺负弱小……假如这些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我们决不能袖手旁观，要及时的加以劝阻，承担起一个小学生应尽的责任。

　　我曾经在报纸上看到一则这样的新闻：有一个初二的中学生，他小学时成绩名列前茅，可是由于在初中迷恋上了吧，不能自拔，成绩直线下降，还学会了打人、骂人。以至于最后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等待他的是黑暗的监狱。当人们问他时，他后悔地说：“当初我沉迷于络，就感到杀人放火是合理合法的事，杀一个人就能拿到一些钱……我真后悔我迷上了络啊！”通过这件事我明白了上可以成就一个人，也可以毁掉一个人啊！

　　还有一次，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我曾看见一些人违反交通规则。比如有些人为了方便，不管红灯还是绿灯，也一样冲过去。“红灯停、绿灯行”，这些交通规矩，没有人不知道。我想：这跟一个人的素质高低有着密切的联系啊！这些闯红灯的人，他们小的时候一定是不太注意学校的规章制度的`。

　　像这样的事在当今社会上随处可见，因为在他们的观念中，这些只是没人管也算不了什么的“大事”，只有触犯法律条文的才算是违法乱纪。知荣明耻，既是维护道德的防线，也是一种精神动力和民族凝聚力。所以我们应该要引以为戒。

　　不能光凭纸上谈兵，要从日常生活做起。比如：关心体贴他人，在他人急需的时候，能主动热情地给予帮助和照顾，急人之急，帮人之苦，忧人之忧，救人之危，以帮助别人为快乐；当你走过卫生角，随手捡起掉在地上的纸屑；当你经过讲台，随手将零乱的讲台整理好；当你穿过马路，扶起一位摔倒的小男孩，安慰他不要哭泣……

　　同学们，为了我们能够健康的成长，为了我们的美好明天，让我们从现在开始严于律已，改掉不良习惯，做一个合格的、遵纪守法的小学生吧！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6**

　　每当我打开电视看法制节目的时候，我的心都不禁绷得紧紧的。每当看到一幕幕悲剧在我眼前发生时，我都不禁落下眼泪。这时，我心中总要涌起一个问号——为什么?为什么每天都要发生这么多悲剧呢?我想，这可能是与个人的法律意识有着直接的关系吧。法律其实每天都在我们身旁。从点点滴滴的小事到似乎达到国家命运的大事，都离不开法律。所以守法、爱法、遵法、用法成了我们每个人必要的原则。

　　走在大街上，随时都可以看见有不法车辆乱闯红灯或逆向行驶。有些司机明明知道“宁停三分，勿抢一秒”，可能他们认为这只是一些芝麻粒儿的小事，从而忽略了安全和法规的重要性。然而，正是这样的疏忽和大意时刻威胁着大家的生命安全;也正是这样的疏忽和大意，使他们一错再错，最终铸成大错。多少家庭支离破碎，使多少人承受痛苦!如果他们不违反交通规则，认真遵纪守法，那么，伴随大家的就是幸福美好的生活。

　　在我们的身旁，有很多因不学法不懂法而违法乱纪的的事发生，还有一些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淡薄，在无形中就触犯了法律。有一次，我路过乐西小巷，突然看见前面有两个黑影在推推搡搡。走近一看，原来是一个初中生模样的男生手里拿着锋利的小刀对着一个小学生，要他把钱拿出来。那个小弟弟吓得面如土色，苦苦哀求着。初中生仍拿着刀不放，一而再再而三地威胁着那个年幼的小弟弟。在一旁的我清楚地明白，如果小弟弟拿不出钱来也许就会受到伤害，我也吓得心怦怦直跳。但是那个初中生表现出的却是丝毫没有商量的样子，还在继续威胁小弟弟给他钱。我首先让自己努力镇静下来，然后跑到报警亭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警察叔叔及时地赶来了，那个初中生被警察叔叔带走了，小弟弟得救了!他向我投来感激的目光，我悬着的心也总算落地了。

　　我们学生的职责是读书学习，如果像那个初中生一样不好好读书，不遵纪守法，去干害人害己的事。我们的社会不就乱套了吗?我们学生学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遵守校内外纪律，就是对自己的保护和对他人的尊重!

　　“国不可无法，家不可无规，校不可无纪”，我们是守法小公民，是祖国的未来，随时随地都要遵纪守法。从我做起，从小做起，学习法律、懂得法律、运用法律。法律将伴随我们一生，让我们受益匪浅!只要我们学法、守法、遵法、用法。我们的社会就会更加和谐、更加美好。

 **遵纪守法优秀演讲稿范文篇2**

　　老师们、同学们：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就一直是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种思潮的涌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我们变坏真是太容易了，比如网吧，你们可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走向犯罪的啊!年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有的同学爱打架，甚至抢其他同学的东西吃，敲竹杠等，小小的年纪，就粘上了许多劣迹。走出校园，或早或晚，几乎都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并不是一步就走成的，其实他们就是在我们这个年龄阶段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渐渐变坏的。这的确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因此，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真正做到懂法、守法，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借此机会，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

　　1、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沉迷于网络。要充分地认识现代通讯和互联网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利弊，认识中学生热衷于交往和娱乐、沉湎于虚幻世界给身心健康成长、给学习带来的不良影响。我们要做到自觉地不将通讯工具带进校园，及时纠正网络游戏、网上养宠、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2.不在教学区吃零食。同学们要爱惜父母的劳动成果，做到勤俭节约，当花的节约开支，不当花的分文不浪费，要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3. 不乱抛乱扔，不准损坏公物。洁净的环境、完好的设施，能体现一个集体的精神面貌，也反映集体中的个体的文明素养水平。洁净的环境不能仅依靠打扫，完好的设施不能仅依靠装备，而要靠同学们的爱护。

　　4. 穿着上不追求时髦，打扮上不标新立异。着装和发型要做到整齐、大方、得体，符合小学生的主流文化和大众趋势。学生时代与别人比吃、比穿、比戴没有什么品位，即使家里的条件好，也不能“骄奢淫逸”，因为这一切非你个人所创造。求学阶段，要比品德好、比表现好，比心灵美，比学习优，比活动积极，比特长显著，这样比才比出今后自己的实力，才能比出自己的美好未来。

　　人，不可能自然变得优秀，是内力自我约束和外力强制作用所然。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体统。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祝愿我们同学都能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从而平安、健康、茁壮地成长!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7**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新年伊始，万象更新，珍爱生命，创建平安校园演讲稿我们全校师生带着喜悦和理想，满怀信心地投入到新学期的生活，又迎来了本学期安全教育活动周，我今天所讲的题目是：珍爱生命、创建平安校园。

　　生命，是细胞孕育而成，人的生命是物种生命中最伟大的生命，珍爱生命，创建平安校园演讲稿能得到上帝的恩赐，父母的钟情，作为人的生命来到这个世界上，是万分的幸运。生命使我们能想象宇宙、游览世界、更看到我们美丽的校园，生命使我们体验到人间的真情、温暖和幸福，生命使我们能够报答父母、慰问老师、创造辉煌回报学校;生命还能使我们掌握科学、发展国家、改造社会;珍爱生命，创建平安校园演讲稿毛泽东的生命使中国人民站起来，邓小平的生命使中国人民富起来，我们呢?我们的一生各有各的使命。因此，生命具有无限的价值、创造力和发展空间。我们要珍爱生命、热爱生活、努力拼搏，让生命积聚更大的能量，将来学校因我们而光荣，国家因我们而强大。

　　然而，生命是脆弱的，一不小心就可能受到伤害，珍爱生命，创建平安校园演讲稿甚至遭到毁灭。据专家统计，有80的安全事故是可以防范的，多少人间悲剧都是因为一时疏忽发生的。《环珠格格》中香妃的扮演者刘丹命丧广深高速公路，就是因为没系安全带。某地一所学校的学生们在宿舍里过生日点蜡烛，不小心蜡烛烧到蚊帐，引起大火，有7人葬身火海。有一家大型娱乐厅珍爱生命，创建平安校园演讲稿，用可燃材料装修而成，因乱拉电线，使得插线板过热引发火灾，造成67人死亡。某校一学生喜欢戏水，周日约同学去河里游泳，结果溺水身亡。某个村的一户家庭，做饭时无人看管，水蔓锅外，漆灭炉火，造成煤气泄露，加上门窗紧闭，最终引起爆炸，死伤惨重。这些案例反复地告诉我们，珍爱生命，创建平安校园演讲稿水、火、电、气和车，都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因为它能为人们造福而可爱，另一方面因使用不当给人们带来灾难而可怕。只有永恒的安全信念，丰富的安全常识，遵纪守法，谨慎小心，才能保障生命的安全，从而实现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人在旅途，生命需要保驾护航。而安全防范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健康发展意识就是人生安全所必需的信念。为此在本周我们将开展五个一活动：

　　1、各班召开一次安全与法的主题班会，要求：班会主题突出，目的明确，标语美观大方，内容丰富多彩，形式活泼多样，学常识、讲案例、共点评、同提高。

　　2、各班出一期安全与法的主体黑板报：内容包括安全常识，珍爱生命，创建平安校园演讲稿法律知识、案例点评等。

　　3、每个学生写一篇安全与法的主题周记：讲述对安全与法的认识，对自己经历的或听到看到的安全案例进行分析点评，找出原因和教训，以征文的形式，在周五前交给语文老师，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评比，取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4、在全校教师中进行一场安全与法的知识考试，珍爱生命，创建平安校园演讲稿考试时间：周五下午开完教职工大会，内容包括：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上学期发的红岭中学安全制度等。老师们只需带2b铅笔。

　　5、全校学生看一段消防安全教育影片，进行一场消防疏散演习。

　　希望全校广大师生积极行动起来，以求真务实的态度，从我做起，率先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学习安全与法律常识，提高安全防范与自救的能力，珍爱生命，创建平安校园演讲稿做学习的模范、安全的标兵，创建平安校园的带头人。

　　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8**

　　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

　　大家好!

　　近年来，有的学校出现了一些较严重的违纪甚至是违法现象，如损坏公物、携带“管制刀具”、参加不良团伙、打架斗殴，参与赌博……如此种种，令人担扰，而探究每一个违纪、违法事件的背后，更是催人深思。小到我们身边的轻微违法行为，大到国外屡屡发生的校园枪击案件，这些犯案的青少年都或多或少拥有下面一些共同的鲜明特征：家庭或者极其溺爱或者不闻不问，心理素质差，易冲动不考虑后果，辨别是非能力差，喜欢盲目模仿，自私没有责任感，对财富极其渴求而又缺乏谋财之能，凡此种种，极易成为他们犯罪的诱因，使其误入歧途。

　　案例中少年们的行为令人震惊，而令人痛心的是他们对于暴行的麻木，对于法律的无知。事实证明，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必然亡于法律。我们正处于身心发育的重要时期，各位同学想必曾有过这样的经历：我们会顶撞父母师长，会和自己的同学好朋友突然闹别扭，看问题片面爱钻牛角尖，有时会沉溺于幻想、心态浮躁，这正说明我们的性格、情绪、情感、思维还极不稳定、极不成熟，我们现在可以在良好的教育下走上品学兼优、健康向上的道路，也可能在不良的环境影响下走上道德败坏、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我们现在如果多学一点法律常识，懂得什么行为是违法的，什么行为是合法的，能预知某一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就能够及时调整自己的行为，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

　　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讲，有两部法律显得尤为重要，《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通过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告诉我们哪些是未成人的不良甚至严重不良行为，比如旷课、夜不归宿;辱骂他人、打架斗殴;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故意毁坏、偷窃财物;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屡教不改;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网吧、歌舞厅等场所。我们只有知道这些条文规定并且恪守它，决不越雷池一步，我们才能远离犯罪。《未成年人保护法》告诉我们，我们应该警惕坏人的威胁、教唆。如果遇到有不法分子威胁、指使、教唆你做坏事时，应坚决拒绝，同时将情况及时报告老师和家长，并在老师或家长的陪同下，到当地机关报案;交友要慎重，要结交志趣向上，品德良好的朋友，决不能结交不读书不就业不守法的“三不”青年。只有做到这些自我保护措施，我们才能健康成长。

　　在此，我倡议，我们每个同学都应该认真学好学校开设的思想政治课，法制教育课和心理健康教育课，从遵守校规校纪和理解父母师长做起，从生活的经验教训中悟出实实在在的道理和做人的理想价值，立大志，苦学成才，学法守法，做一个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良好公民。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9**

　　中国古代着名的思想家孟子曾经说过：“不以规矩，不成方圆。”可见，在庄严的法治面前，人只有遵循一定的法则，在法的支持与限制下，才能成为一个成功的人。

　　学校最近邀请土湖派出所的警员到校上了一节精彩的《法律知识讲座》，在讲座中，我才深深地认识到一些法律与法治的知识，原来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框架，人类必须“人生规划千万条，遵纪守法头一条。”

　　在我的身边就有发生过一些不遵纪守法的人。有一次，我们学校组织去外面实践活动，班上有位男同学带了数码相机去拍照，结果在回来的路上，相机不翼而飞，怎么也找不着。他心里感到非常不平衡，报复的心理促使他产生邪恶的念头。于是，他在班上搜索猎物，看到喜欢的物件，趁同学不在的时候，他便伸出可耻的双手盗窃。纸包不住火的，那位男同学在一次作案的过程中，被老师当场抓住了。事实证明，这位男同学是不遵纪守法的人。他的人生便留下一个不光彩的阴影，就像一张雪白的纸染上一滴黑墨水，想擦掉这污点是很难，很难的。而在他的人生中，也许从此抬不起头，也许从此活在阴影中，也许从此成功远离他。因此我们身为学生，应该“愉快从遵纪生，幸福从守法来。”

　　同学们，从这一刻，让我们与法治同行吧!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0**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做一个合格公民》。

　　俗话说的好：“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

　　也许很多同学会觉得法律对于身处校园的我们来说，似乎还是那么的遥远；也许很多同学会觉得我们一直都没有做过什么违反法律的事；也许还有很多同学想要知道，究竟为什么我们要遵纪守法？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们对“遵纪守法”这个词组并不陌生，但是实际上，“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因此在科技和社会如此发达的今天，犯罪率和违规行为的出现也随着股票的上涨而同步上升。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生活中常常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我们中学生，作为最直接接受教育的群体，更应该明白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即便是现在我们生活在校园里，但是当将来有一天，我们步入社会，遵纪守法依然应该是每个人最基本的行为准则，也应该是每个人最开始的道德底线。我想，我们之所以在这里接受良好的教育，沐浴着学习的微风，就是为了在离开校园之后，能够本着遵纪守法的态度，为国家、为社会做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的确，现在看来，我们应该是最不可能违法犯罪的，然而这正说明了，我们更应该学会“遵纪守法”，以避免将来在社会中走弯路、走邪路，从而更好的发展自己。

　　同学们，还记得几年以前，小学生们都可以摇头晃脑的背出来的那段《八荣八耻》么？“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这句简练但却被重复了千遍的话，要想做到，就需要我们从新学期开始，从遵守学校校园纪律开始，从不闯红灯、不超载驾车开始。

　　新学期，新起点，新目标。让我们在这一学期里，带着“遵纪守法”，重整行囊，在我们的人生目标中再加上“遵纪守法，做一个合格公民”的目标，努力学习，努力完善自我。相信在这一学期里，我们每个人都会有很大的进步与收获！

　　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1**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中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我们知道，一个人如果一旦养成了种种不良习性后要矫正过来是很不容易的，需要花费更大的力气。所以，我们未成年人就应该在日常生活中和学习中，处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共规范，遵重社会公德，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加强自我修养，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再说了如果未成年人自甘堕落，老师、家长及社会再怎样帮助，也是无济于事的。所以我们还要自尊、自律、自强，因为这是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也是我们未成年人进行自我防范和赢得社会保护的途径。

　　同学们，构建和谐社会是我们每个社会成员的责任，创建平安校园也是我们全校师生的义务。我真诚的希望同学们依法律己，抵制不良诱惑，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上，提高道德修养，为自己将来美好的人生打下坚实的基础。

　　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做自己该做的事，那么我们的生活质量将会越来越高，我们的社会将变得更加和谐，我们的家园将会越来越好。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2**

　　老师和同学们：

　　大家好！

　　随着祖国的日益发展，社会上那些不良行为也时时发生。作为为21世纪的小学生，我们要懂得“遵纪守法”。所谓的“遵纪守法”也就是遵守纪律与法律制度。作为新世纪的人才，就应该人人争作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我们小学生是祖国的希望与未来，我们应该处处重视学校、社区、社会、国家的纪律与法律，不可视而不见，要有一种严于律已，决不违反的态度。把违反纪律当做一种可耻的行为。

　　除了遵纪，守法也很重要。如果不了解法律，就会受到别人的欺负，或是走上不轨之路。所以我们要了解一些与我们现实生活密切联系的法律知识，掌握一些维护自身利益的法律条文，并用法律缓解纠纷、矛盾。

　　在生活中有许多不遵纪守法的事情。例如：闯红灯、横穿马路、破坏公共财产、打架骂人、欺负弱小……假如这些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我们决不能袖手旁观，要及时的加以劝阻，承担起一个小学生应尽的责任。

　　我曾经在报纸上看到一则这样的新闻：有一个初二的中学生，他小学时成绩名列前茅，可是由于在初中迷恋上了网吧，不能自拔，成绩直线下降，还学会了打人、骂人。以至于最后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等待他的是黑暗的监狱。当人们问他时，他后悔地说：“当初我沉迷于网络，就感到杀人放火是合理合法的事，杀一个人就能拿到一些钱……我真后悔我迷上了网络啊！”通过这件事我明白了上网可以成就一个人，也可以毁掉一个人啊！

　　还有一次，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我曾看见一些人违反交通规则。比如有些人为了方便，不管红灯还是绿灯，也一样冲过去。“红灯停、绿灯行”，这些交通规矩，没有人不知道。我想：这跟一个人的素质高低有着密切的联系啊！这些闯红灯的人，他们小的时候一定是不太注意学校的规章制度的。

　　像这样的事在当今社会上随处可见，因为在他们的观念中，这些只是没人管也算不了什么的“大事”，只有触犯法律条文的才算是违法乱纪。知荣明耻，既是维护道德的防线，也是一种精神动力与民族凝聚力。所以我们应该要引以为戒。

　　不能光凭纸上谈兵，要从日常生活做起。比如：关心体贴他人，在他人急需的时候，能主动热情地给予帮助与照顾，急人之急，帮人之苦，忧人之忧，救人之危，以帮助别人为快乐；当你走过卫生角，随手捡起掉在地上的纸屑；当你经过讲台，随手将零乱的讲台整理好；当你穿过马路，扶起一位摔倒的小男孩，安慰他不要哭泣……

　　同学们，为了我们能够健康的成长，为了我们的美好明天，让我们从现在开始严于律已，改掉不良习惯，做一个合格的、遵纪守法的小学生吧！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3**

　　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文革”，社会动乱，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强调“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4**

　　老师和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由我为大家做国旗下的讲话。我讲话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学会自律，做合格的中学生。

　　什么叫遵纪守法呢？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守有关纪律，依法办事，严格遵寻法律规范就叫遵纪守法。有的同学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

　　作为中学生的我们，不应该被动的遵纪守法，更重要的是学会自律。所谓自律，就是在没有他人的影响下自觉遵守纪律，自觉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

　　怎么样养成自律的习惯，做个合格的中学生呢？我认为可以自律可以落实在学习和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里。如老师不在的午休里，你安静的在自己位置上休息，你就懂的了自律；上课同学找你聊天时，你控制自己认真上课，你就懂的了自律。自律不是空话，我们要用实际行动、从小事做起。

　　作为中学生的我们，应该努力做到以下：

　　1、制订出你做事的优先顺序，然后按这个顺序去做。

　　2、制订自己的成长目标，把自律当成自己达成目标的生活方式。

　　3、如果想培养自律的生活方式，首要的功课就是破除找借口的倾向。

　　总而言之，自律并不是束缚自己，而是用自律的行动创造一种井然的秩序来为我们的学习生活争取更大的自由。

　　作为新时期中学生的我们，在学习与生活中，都应树立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牢固观念，摆正自己的位置，端正自己的态度。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共同营造一个美好的明天，做一个新世纪的遵纪守法的合格的中学生。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5**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我在这里演讲的题目是：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

　　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社会\*，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强调“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6**

　　老师和同学们：

　　大家好！

　　如果一个人小时候不遵守法律法规，没有遵纪守法的意识和习惯，没有及时改正错误，长大后就很难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

　　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小学生应该学习法律，了解法律，遵守法律。

　　然而，违反纪律在校园是常见的。一些学生认为违纪和违法是两回事，如果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大不了被扣一些分。

　　其实，这个想法对自己很不好。因为习惯会变自然，以后出到社会，恐怕会做一些违法的事情，违纪违法，这绝对不是危言耸听。

　　如果在小的时候就开始小偷小窃，随着时间的流逝，你可能就会养成了“偷”的习惯，长大后就有可能越偷越大。

　　一些学生认为，要追求个性化，如果讲纪律就会失去自由，要自由就不应该让纪律约束到自己，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我们每个人要知道，自由是有条件的。鸟儿在天空飞翔，它们是自由的;鱼在水里游泳，它们是自由的。但是如果把鸟放进水里，把鱼从水里拿出来，那么它们不仅不会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去。

　　人们可以自由地走在路上，但是如果你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穿马路，被车撞倒，你就会失去走路的自由。

　　假如学校没有校纪校规，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如何保障?国家、社会都要求我们懂得法律，遵守法律。

　　遵纪守法，要从小事做起，从我做起，与同学们相处融洽，沉着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自强、自尊、自重、自爱，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7**

　　大家好!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步入了21世纪;随着中国逐渐地与世界接轨，我们也加入了wto。正因如此，当前中国最令人注目的字眼就是“遵纪守法”。

　　在我看来，作为一个公民，所必须具备的道德规范就是热爱国家，遵纪守法。而我们，作为祖国的未来，就更应该时时牢记它。

　　说到爱国，似乎人人都知道，那就不必多说了。因此，对于我们中学生最重要的就是“遵纪守法”了。“遵纪守法”它可以诠释为遵守纪律，遵守法律。作为中学生的我们，作为21世纪主人公的我们，作为祖国新世纪花朵的我们，更应该人人做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我们作为中学生，应该从实际出发，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例如，我们应该关心与重视校园、社区、城市等公共场所的纪律。自觉维护纪律。我们不能单单的将它看成一种纪律，更多的要将它看成一种道德、一种品格。遵守纪律必须在我们心中生根发芽，直至它长成一棵参天大树。并且这棵树必须越长越茂盛，不仅影响着自己，还要影响着他人。

　　对于我们这些年龄的孩子，最容易冲动，而其后果更是难以想象。这就要求我们应该时时刻刻的牢记法律以及其严重的后果。我们必须了解国家的一些基本的法律法规，并掌握与我们生活、学习等息息相关的一些法律条文。了解这些法律的前提就是我们必须明辨是非，要能够利用这些法律来解决问题。对于生活上的一些小矛盾、小纠纷应合理解决。但对于一些违法犯罪的人与事不应该单凭自己及所学的法律知识来解决，必要时须寻求警察帮助。因此，从这里就能看出在我们的生活中时时应该守法。

　　只了解不会用是不行的。在日常生活中，违法乱纪的事情特别多，例如，闯红灯、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等等。如果遇上这些事，我们不能视而不见，因为我们同在一个地球上，地球的环境、卫生靠大家共同努力。我们应该勇敢的上前阻止。如果真的阻止不了，应该寻求大人和警察的帮助。

　　在我们了解法纪后，不仅要学会用，还必须牢记，将它印在心底。只有当你时刻牢记了“遵纪守法”这四个字后，才会在自己的生活与学习当中来更好地运用它们，利用它们来保护自己，来惩治违反者，取得应有的成效。所以，我们应该把祖国的强大，祖国的繁荣昌盛，祖国与世界接轨作为一种压力，再把压力化为一种动力;为我们美好的目标而奋斗，为我们美好的理想而追求，为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而努力。

　　那么，就从现在开始，让我们携起手来，心连心，把“遵纪守法”时刻印在心中，让全社会、让全中国都来为祖国的安定、祖国的繁荣富强而“遵纪守法”，让我们中学生做一个真真正正的“遵纪守法”的小公民吧!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8**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我们面对的世界，有鲜花也有野草；有阳光灿烂，也有黑暗阴霾；有携手同歌，也有拼搏竞争；在我们渴求知识，崇尚善良的同时，也容易受到不良社会风气影响，从而出现违纪、违法甚至犯罪的可怕行为。

　　走在大街上，随时都可以看见有不法车辆乱闯红灯。有些人明明知道“宁停三分，勿抢一秒”，可是他们心存侥幸，认为不会有事的\'，从而忽略了安全和法规的重要性。然而，正是这样的疏忽和大意时刻威胁着大家的生命安全；也正是这样的疏忽和大意，使他们一错再错，最终铸成大错，使多少家庭因此而支离破碎、承受痛苦！青少年时代是意识最脆弱的时候，在我们上思品课的时候，老师多次说过：

　　“在众多犯罪的青少年中，大多数是因为抵抗不了诱惑，以及自己没有培养出一种坚韧的心理才走上了不归路，所以我提醒大家在社交方面一定要注意”这是发自于老师内心的呼吁，也是对我们最有益的忠告。

　　在我们的身边，有人会随手拿走同学的笔，给同学乱起污辱性绰号，为一点点小事动手动脚、不尊重老师；更有甚者，说脏话，无故旷课，玩游戏，还故意破坏公物，这些行为都是违纪甚至是违法的。

　　做为一名小学生，在遵纪守法方面，我们能做什么呢？就让我们从身边的小事做起，遵守《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吧！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体统。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祝愿我们同学都能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从而健康、茁壮地成长！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19**

　　树立“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进一步加大防治腐败力度的客观需要。目前，我国的腐败现象出现了一个新的动向，即团伙违法乱纪的集体腐败现象正在悄然蔓延。在当前查处的一系列案件中，往往挖出一个带出一窝。集体腐败势头的上升和蔓延已经产生了令人震惊的危害性。如浙江省宁波市委原书记许运鸿一案，涉及违法违纪干部127人，其中副省级1名，地厅级15名。广东湛江特大走私案，走私货款总值110亿元，偷逃税款62亿元，涉案公职人员257人，其中厅局级干部16人，处级干部64人。湛江海关是一个不足千人的单位，涉案人员160多人。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涉及案值400亿元，涉及干部多达300余人。无数事例表明，一些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淡薄，以权压法，以言代法，是造成贪污腐败和乱作为的根本原因，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在全社会倡导“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是当前反腐败的迫切需要，抵触法律的底线，必然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为此，我们必须大力加强“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要让每一个社会成员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对人民来说，唯一的权力是法律。在一个法治国家，人人都应敬畏法律，视法律为神圣的准则。法律就是公共道德，法律既是每个人的行为标准，同时也是对违反行为标准的惩罚标准。法治社会，你遵纪守法，法律就保护你，保障你的权益;你胡来蛮干，法律就会惩戒你。每个人都严格遵守法律规范，社会才能文明进步。遵纪守法是具体的，要落实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遵纪守法是长期的，要持之以恒，贯穿始终;遵纪守法是自觉的，要转化为自身的实际行动。我们每一个人，不仅自己要做到遵纪守法，而且要影响和教育周围的人。只要我们共同努力，就一定能营造一个学法懂法、增强法律意识的良好氛围，营造一个守法用法、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营造一个维护法律尊严、弘扬法治精神的良好氛围，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当前，树立“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主要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首先，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守法。领导干部不仅是公民道德建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也是参与者和实践者，而且各级官员掌握着人民赋予的权力，具有更多的资源，在社会上也具有更大的影响和作用。他们的道德水准对全民道德建设影响深远，关注并推动他们个人素质的提高，是我国道德建设中一个比较突出的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带头学法、用法、守法，既是提高领导干部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守法的需要。

　　其次，要把各级政府建设成法治型政府。只有政府依法行政成为守法政府，才能在群众中树立起政府的权威和良好的形象，才能真正成为人民的楷模和标尺。因为领导机关掌握着一定的权力，他们严守法纪，就给下面做出了样子，而其违法乱纪，不仅会使他们自己丧失威信，而且会把党风、社会风气带坏，使违法乱纪现象在社会中蔓延。事实上，在许多问题上，人民都是先看政府的，政府官员如果不依法行政，不以遵纪守法为荣，玩法律于股掌之间，又怎能建立起社会主义荣辱观呢?为此，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应该将遵纪守法状况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方面，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建设法治型政府。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20**

　　老师和同学们：

　　大家好！

　　遵纪守法，人人皆知。这可以说是耳熟能详、家家户晓，可是有多少人能把它放在心上呢？

　　殊不知当你过马路时与同学打闹，闯红灯时，有多少风险降临在你身上呢？也许你是幸运的没发生危险。可是当你抱着无所谓的心态去试试看的时候，你会不会还是幸运的呢？也许危险会降临在你身上。

　　像这样的安全事故在我们身边不知发生了多少次！据统计，去年死于安全事故的就有3万6000多人，伤于安全事故的也有30多万人，多少家庭妻离子散！虽然今年以呈现好转状态，可是形式依然严峻，事故多发的势头并没得到多大遏止。看了这样一组数据，让人大吃一惊的数字，我们应该庆幸自己闯过红灯、打闹嬉戏没受到伤害么？不，我们应该去改正不文明的习惯，消除安全的隐患，保证我们的人身安全。

　　在学校内应该如何保证自己的安全呢？在楼梯上常常能看见有些同学滑楼梯、追逐打闹的。这些行为是不允许的，蕴藏的隐患。滑楼梯会撞到其他同学，还可能自己没踩好摔倒了又连累了前面的同同学，到最后滑楼梯受罪的还是你。

　　在外头玩耍也要保证安全，在保证自己的人生安全下去玩一些健康、有益的游戏。这是一条令人发指的消息。某地，几个孩子，最大的14岁最小的才十一二岁，他们在一个山坡上玩耍，由于，最小的一个小男孩与其他的几个孩子闹矛盾。于是那几个孩子对这个小男孩拳打脚踢，完后又挖了一个坑，把小男孩埋在了里面。只有头露在外面，然后最大的一个孩子就用打火机烧那个小男孩的耳朵。烧后还觉得不过瘾，就用稻草盖在那个男孩的头上，然后又把稻草点燃。火越来越大，那几个孩子还在那儿哈哈大笑。丝毫没因伤害他人而紧张与恐慌。

　　这几个孩子就是心中没法律的存在，没法律的意识，肆意妄为。而事后才追悔莫及，只不过这已经迟了。所以，我们首先要知法，做到心中有法，再要守法。与法同行，人生才会幸福美好！他们是残忍的，是冷血的，他们的心中没法！法律也绝不能容忍他们！

　　碧水蓝天下我们不要再让这些悲剧发生了，要做到心中有法，要用法来约束自己。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21**

　　大家下午好!我是501班的何文博，我演讲的题目是“遵纪守法，从我做起”。

　　诸葛亮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这句话说得是做人的道理，只要是“恶”，即使是小“恶”也不做，只要是“善’, 即使是小“善”也要做。听到这句话，我们应该反思一下吧，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有没有借东西不还;有没有随便拿别人的东西;有没有为了一点小矛盾而大打出手。同学们，如果我们遵守纪律，这些事还会发生吗?

　　遵纪守法看似离我们很遥远，但与我们的生活和日常行为很贴近。遵纪守法要从小事做起，要从日常行为做起。那么，我们该怎么做呢?首先，我们要学会诚实，诚实是一个人最基本的品德，只有诚实守信才能取得他人的信任。为什么不能撒谎呢?因为一个人说了一句谎言，便会用十句谎言去掩饰，就会造成一步错，步步错的后果。所以我们要讲诚信。其次就是守规矩，国有国法，校有校纪，班有班规。不骂人，不打人，说文明语、做文明事等等，这些话我们时常在说，可是否又时常在做呢，也许在我们眼里这些都是琐事、小事，根本不用在意，但别人就能从这些都是琐事、小事看出我们班集体的文明程度，看出我们班的班风怎么样。可能还有人会说，是老师没有把我们教好，可事实真的是这样吗?不!老师每天都在给我们说这些话，让我们记住，让我们做到。可我们却不能为老师争一口气。所以，我们一定要守规矩。但诚实守信、守规矩这些事只有我们做到还不够，我们还要以身作则，呼吁身边的小伙伴、同学都要遵纪守法，向别人展现出一个遵纪守法的班级。

　　同学们，遵纪守法就应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的每个人做起!

　　我的演讲结束。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22**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23**

　　亲爱的同学们、敬爱的老师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们要谈的是如何严于律己，做一名遵纪守法的中学生。

　　大家都知道，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那么，遵纪守法是什么呢？我特地查了词典。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上的释义是这样的：遵守纪律和法律、法令。听起来很遥远？不，遵纪守法离我们很近。每一天，我们可能都面临着是非选择，今天作业有一道题不会，我是直接抄同学的，还是认真复习，自己解决？经过十字路口，是停下脚步、遵守交通信号灯，还是快步抢行闯红灯？看到地上有纸屑，是抬腿跨过，还是低头拾起？看到别人有困难，是热心相助，还是冷漠不理？……事实上，举手之间，有善恶美丑，点滴之中，见是非荣辱。对于我们中学生来说，就是要严于律己，从一点一滴做起，从每件小事做起，现在你身上的校服，是严于律己，考场上的安静，是严于律己，课堂上同学们对老师的尊重，遵守课堂纪律，也是严于律己。我们的身边，也从来都不缺乏学习的榜样：我们的老师早早到校，从不迟到早到，即使生病了也坚守岗位；我们的同学按时上学，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

　　那么怎样才能严于律己、做一名遵纪守法的中学生呢？非常简单也非常容易，作为一名xx人，遵守《学生守则》，遵守校规校纪，上课好好听讲、作业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每一件事情都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及时完成。所以说严于律己、遵纪守法其实很简单，并不需要自己做出多大的牺牲，认真按要求做好每一件事情就可以了。当然啦，还要遵守校外的规矩，遵守社会的道德和国家的法律。

　　也有同学认为要追求个性化，认为严于律己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严于律己。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有条件的。鸟在空中飞翔，它们是自由的;鱼在水中嬉游，它们是自由的。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让鱼离开了水，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掉。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窜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学校如果没有校纪校规，那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如何保障?

　　国不可无法、家不可无规、校不可无纪。同学们，让我们以遵纪守法为荣。我相信，只要对生活做一点小改变，认真做好每一件事，严于律己，就可以成为一名遵纪守法的xx中学生！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24**

　　各位同学们：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中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我们知道，一个人如果一旦养成了种种不良习性后要矫正过来是很不容易的，需要花费更大的力气。所以，我们未成年人就应该在日常生活中和学习中，处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共规范，遵重社会公德，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加强自我修养，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再说了如果未成年人自甘堕落，老师、家长及社会再怎样帮助，也是无济于事的。所以我们还要自尊、自律、自强，因为这是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也是我们未成年人进行自我防范和赢得社会保护的途径。

　　同学们，构建和谐社会是我们每个社会成员的责任，创建平安校园也是我们全校师生的义务。我真诚的希望同学们依法律己，抵制不良诱惑，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上，提高道德修养，为自己将来美好的人生打下坚实的基础。

　　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做自己该做的事，那么我们的生活质量将会越来越高，我们的社会将变得更加和谐，我们的家园将会越来越好。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25**

　　尊敬的老师们，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们生活在一个法制社会，因为法律、法规的约束，才得以让我们生活的如此安定。

　　例如：与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税收等有关的是：经济法；与保护环境、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等有关的是：环境法；与结婚、抚养、赡养、家庭暴力有关的是：婚姻法……

　　除此以外，驾车、交通等都与法律有着直接的关系。

　　今年的3月11日，我跟着爸爸参加了他朋友搬家宴会，在他们当中，有很多人是家中有车的，但那一天却为了防止酒后驾车而没有开车来。而开车来的有七八位左右，他们都自觉地在自己的杯中倒满了饮料，没有一个人倒酒，因为大家知道，喝过酒的人是不能开车的。根据交通法规定：酒后驾车最轻被处以罚款200元，重则被扣分甚至处以刑事拘留。虽然有些司机明知故犯，知法犯法，内心存在着侥幸心理。可是他们却不是这样，因此，不管别人怎么劝，他们都坚决不喝，一个劲的和劝他喝酒的人打圆场，最终是滴酒未沾，我也真的打心眼里佩服他们，这是对自己、对家人、也是对他人负责的一种积极的表现，可见这些叔叔们肯定是无论做什么事都会很认真很负责的！我为爸爸有这样的朋友而感到自豪！

　　通过这个小故事，你们是不是也认为，一个遵纪守法的人一定是个有着高度责任感的人，更是一个高素质的人呢？答案是肯定的。

　　然而，同样是遵守交通规则方面，不同的人都有着不同的表现。我们全家几乎每个星期都要到政府广场打羽毛球。尽管去政府广场的路上人、车都很少，但是红灯挺多的，并且时间也很长。有的司机一看没人，就闯红灯、横穿马路，违反交通规则；有的行人在指示灯为红灯的时候，不顾自身的安危，旁若无人、大摇大摆地穿街而过，好像马路上只有他一人，更象是他不是肉身，而是金刚不坏之身，每当有这样的行人过街时，常令一些正常行驶的司机猛踩刹车，那尖锐刺耳的磨擦声听起来可真很恐怖。每到这时，爸爸就会再三地教育我：“千万不要乱闯红灯，你瞧，多危险啊！”

　　由于一些人为了自己的方便，连小学生都能做到的“红灯停，绿灯行”他都做不到，间接地造成了各种交通事故，每年在交通事故上死伤几十万人，这些血淋淋的数字难道不可减少或避免吗？我想，随着人们对法律、法规的认识逐渐加深，由被动执行转变成主动遵守，全民素质提高以后，应该是可以的吧！

　　在21世纪，全社会都提倡要和谐发展。我认为，和谐发展除了在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方面下功夫，还应当在提高全民的素质方面多下功夫。当然，要想提高人们的素质，则必须从小做起，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我立志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中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我们知道，一个人如果一旦养成了种种不良习性后要矫正过来是很不容易的，需要花费更大的力气。所以，我们未成年人就应该在日常生活中和学习中，处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共规范，遵重社会公德，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加强自我修养，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再说了如果未成年人自甘堕落，老师、家长及社会再怎样帮助，也是无济于事的。所以我们还要自尊、自律、自强，因为这是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也是我们未成年人进行自我防范和赢得社会保护的途径。

　　同学们，构建和谐社会是我们每个社会成员的责任，创建平安校园也是我们全校师生的义务。我真诚的希望同学们依法律己，抵制不良诱惑，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上，提高道德修养，为自己将来美好的人生打下坚实的基础。

　　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做自己该做的事，那么我们的生活质量将会越来越高，我们的社会将变得更加和谐，我们的家园将会越来越好。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26**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提高法律意识，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今年四月是法律法规宣传月，宣传主题是集中推进“法律进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法律和道德、纪律一样，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才确保了我们生活在一个和谐有序的社会中，才使我们的权利得以保障。也正是由于有了纪律的约束，作为学生，才能在优美的校园中，享受到优质的教育教学服务。

　　众所周知，“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些古语很好地说明了秩序的重要性。我们都知道，如果缺乏明确的规章制度，生活中就非常容易产生混乱，而有令不行、有章不循，按个人意愿行事则会造成无序的浪费，甚至更为严重的结果。由于一些人对法律、规则的漠视，无视道德的谴责，导致了一些不良现象随处可见。法律是我们生活中维护权利的有效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因此，同学们，我们要端正思想，更新观念，提高法律意识，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同时向同学们提出以下要求。

　　一、遵守校规校纪，不带危险工具进入校园，不沉迷于网络游戏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强化自尊、自律、自强、自爱的意识。爱惜父母的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做到勤俭节约，不吃零食，不浪费。

　　三、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不乱抛乱扔，不损坏公物。

　　四、穿着上不追求时髦，打扮上不标新立异，进入校园要穿校服。

　　五、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不该做的事情不做，杜绝一切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愿我们共同举起法律的盾牌，珍惜大好时光，把主要精力用在学习、锻炼身体和从事健康、文明的活动上，遵纪守法，珍爱自己的前途，珍惜和谐相处的环境，从小做起，防微杜渐，努力做一个品德高尚、意志坚强、勤奋好学的青少年，共同创建我们美丽文明的小校园。

　　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27**

　　尊敬的老师们，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有句古话说的好，“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一个人的成长中，首先要懂法，法律才是最重要的规矩。

　　法治是一种法律至上、严格依法办事的.治国的原则和方式。它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要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要有良好的法律。要得到普遍地服从和遵守，核心就是依法办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实践的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法治观在中国的新理论成果，没想到吧!法治在社会上的地位是很高的哟!法治又是社会制度的基本载体，虽然法治这么的有用，还是有人不把法治道德放在眼里，甚至认为热爱祖国是“假正经”，危害祖国是“正义卫士”;遵纪守法是“窝囊废”，违法乱纪是“有能耐”;帮助他人是“冒傻气”，损人利己是“精明人”;勤俭节约是“太抠门”，大摆排场是“真风光”;诚实守信是“死脑筋”，自私自利是“有心计”……这些人的思想真是又荒唐又可笑。

　　法治不但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是人民智慧的结晶，而且法治又是一种治国方略和国家治理形态，所以我们常说：“依法治国”。

　　所以小朋友们要多阅读一些法律知识，特别是和自己有关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犯罪法》……这样，就能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了。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28**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快乐成长”。

　　可能有人会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法律的约束。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鸟在空中飞翔，鱼在水中嬉戏，它们是自由的，但如果把鸟放在水中，让鱼儿离开水，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失去生命。而在校园里，这种追求所谓“自由”的现象比比皆是。有人吃完了零食便将食品袋信手丢弃，为原本干净的校园涂上了一抹刺眼的白色;自习课上，有人迟迟不能安静，依旧和着mp3的节拍，哼唱着流行歌曲;校园内有人无视学校规定，骑着自行车横穿过往的人流。

　　同学们，“无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当你走进静悄悄的楼道路，对于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安静多么宝贵;当你踏入干净的教室，对于认真读书的同学来说，这片整洁多么舒畅;当你自觉排队打饭，对于心急如焚的我们来说，这份井然的秩序多么可贵。同学间总会有矛盾与摩擦，我们要相互关心和尊重，决不可出口伤人，更不可挥拳相向，伤及自身和他人。

　　同学们，今年是“六五”普法的第四年，12月4日我们将迎来第十四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服务教育科学发展”，而法纪不仅以法律条文、纪律规定的形式出现，更多的时候，是以道德规范的形式与我们亲密接触，所以，我们应该这样时时反问自己：我今天上学的路上遵守交通规则了吗?我今天在校园里乱扔垃圾了吗?我今天影响课堂纪律了没有?我按时出操了吗?我按时搞卫生了吗?我迟到早退了吗?我在家里合理安排好玩耍和预习、复习的时间了吗?我按时就寝了吗?诸如此类，学习生活中的细节，看似不起眼，却足以体现我们的素质修养。

　　同学们，毋以善小而不为，毋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大大的失足。生命像一条河，我来了，我走过，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生活也会更加美好，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携起手来，共同营造一个美好的明天，做一个新世纪的遵纪守法的合格的中学生。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中学生做起，只有遵纪守法，才能快乐成长。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 篇29**

　　尊敬的老师们，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生活的环境也是一样，只有在法制社会下，人们才能安居乐业。所谓法制社会，就是用法律来规范社会上的各种行为，使一切社会行为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法制”时时刻刻伴随着在我们身边，并一直在提醒着我们：“时刻遵纪守法，安全伴我一生。”

　　法制是社会安全和稳定的保障，是体现社会公平的准则，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要遵守法律，不做违法的事，一旦做了违法的事就要受到相应的处罚。有一次，我在电脑上看见一位老人在用偷窃来打发闲暇时间，涉案金额达1。8万元。老人本是衣食无忧，因为偷窃被罚2万元，坐一年牢。偷窃触犯了法律，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位老人真是得不偿失啊!

　　再举一个例子，一个高中同学在学校成绩也是很好的，但家境不好，被人收保护费，他实在没钱，又不敢向家里要。一直没有给，被打了很多次。快\_\_\_了，又有人收保护费，他实在是忍不住了，拿刀砍人，最终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这一个个例子，都发生在我们的身边，都是因为不懂法，踏上了不归路?

　　这就是不知法而产生的真实悲剧，触犯法律为自己，为他人都产生了损失。所以，我们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增强法律意识，不能像上面那些人一样。我们要为自己和他人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只要现在认真学法，就能在未来做一个懂法的人，因为只有懂法，才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只有我们自己守法，才能维护国家的利益，维护法律至高无尚的尊严!

　　法律是公平的，法律是美丽的，法律是纯洁的，只要我们守法，法律能带给我们美好的未来。

　　同学们，让我们知法，懂法，将来长大了，用法律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利益，用法去告诉那些不知法的人。

　　让我们用法律去开创更好的明天!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